**桃園縣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暨其他有關規定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會定名為「桃園縣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 四 條：本會宗旨如左：

1. 聯繫校友感情，促進團結合作，發揮互助互勵之精神。
2. 協助母校之發展。
3. 增進校友、母校之共同榮譽。

第 五 條：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六 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八八九號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第二章 任 務

第 七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1. 舉辦體育、學術、康樂暨其他聯誼活動。
2. 出版校友會會刊暨辦理會員通訊錄等有關事項。
3. 協助解決會員困難，維護會員合法權益。
4. 舉辦會員公益福利事業。
5. 接受母校委託服務事項。
6. 依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八 條：凡在下列學校畢業或肄業之校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1. 台灣省立成功中學桃園分部。
2. 台北五省中桃園聯合分部。
3. 台灣省省立武陵中學。
4. 台灣省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服務於前項學校之師長，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第 九 條：具有前條資格之校友或師長，願遵守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會員。

第 十 條：本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當然退會：

1.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2. 喪失會員資格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亡故。

第 十一 條：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章程、不履行會員之義務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二 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1. 享有發言、表決之權利。
2. 享有選舉、被選舉與罷免之權利。
3.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4. 其他有關出版刊物或可得享受之權利。

第 十三 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1. 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2.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3. 依照規定繳納會費。
4. 其他有關本會而應盡之義務。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四 條：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召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十五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 十六 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七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九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事事項。

第 二十 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聯絡處、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十人，顧問十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 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臨 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三十 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團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1. 入會費：
	* (一) 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佰元。
	* (二) 團體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2. 常年會費：
	* (一) 個人會員為新台幣伍佰元。
	* (二) 團體會員為新台幣伍仟元。
3. 事業費。
4. 會員捐款。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四十 條：本章程經民國97年01月27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